基隆市中正國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辦法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一、依據：1000607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趙立雲立委等提案。

二、 主旨：

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發表報告指出，兒童及青少年長期使用手機罹患腦癌風險會升高，另有多國相關研究亦嫌疑手機輻射對兒童及青少年聽覺及健康有危害之虞，各國已著手限制學生在校園於非緊急狀況下使用手機。及透過教育宣導，培養孩子正確使用手機之觀念與禮節，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手機，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或造成學習之分心。

三、使用規定：

學生在校不得使用手機外，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

(一)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使用。

(二)學生手機限於上課(上午 8 時)前及放學（下午 4 時）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四)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第一次沒收時放學後歸還，並紀錄之，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五)手機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六)學生應體認賺錢不易，使用手機應長話短說，以減少通話費用。

四、申請程序：

1. 填寫「基隆市中正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同意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
2. 行動電話(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五、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配合規定使用時間始可開機使用，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手機)。
2. 不得於上課時間使用手機傳送或接收簡訊。
3.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違反以上規定者，由校方通暫時保管手機，通知家長前來領取手機回去。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且於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中正國小攜帶(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申請書

年　　班 學生　　因(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